

证券代码：831841

证券简称：中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北中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99,115.1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48	建筑业（E）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285.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876.8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152.1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27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秦向远，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9 年，2018 年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年报 3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虞燕，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6 年，2021 年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年报 3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欣，2010 年 5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5 万元，系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